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為444,448,2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5,190,489 (100%)	零 (0%)
2(a).	重選洪綺婉女士為執行董事	215,190,489 (100%)	零 (0%)
2(b).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15,190,489 (100%)	零 (0%)
2(c).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190,489 (100%)	零 (0%)
2(d).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190,489 (100%)	零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5,190,489 (100%)	零 (0%)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5,190,489 (100%)	零 (0%)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15,190,489 (100%)	零 (0%)
5.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15,190,489 (100%)	零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215,190,489 (100%)	零 (0%)
7.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15,190,489 (100%)	零 (0%)
8.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215,190,489 (100%)	零 (0%)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